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焕洪	刘康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甲岸南路易尚科技创意大厦二十三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中心区甲岸南路易尚科技创意大厦二十三层	
电话	0755-23280085	0755-23280085	
电子信箱	chenhh@es-display.com	liukk@es-displ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易尚展示是一家以文化创意设计和三维数字化技术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致力于3D\AR\VR\全息技术自主研发和商业化的上市公司。公司秉持“文化+科技”的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业界领先的文化创意设计能力、全球领先的三维数字化技术实力以及高效的研发、销售、运营和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终端展示、循环会展、虚拟展示、贸易服务及其他业务五部分构成。

1、终端展示业务

终端展示，主要是根据客户的品牌战略推广需求，运用多媒体、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创意设计出终端展示综合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化、模块化的生产、采购、安装、集成完成交付，并实现客户展示终端的快速建设和标准化统一复制，推广客户的企业文化，展示客户的品牌形象，促进客户产品销售，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终端展示包括展示道具和展示项目。展示道具是展示空间的物质基础，主要包括展柜、展架、展台等；展示项目包含展馆、展厅、终端门店、展车等。

2、循环会展业务

循环会展，主要是为展商、场馆、展会服务商提供展台设计、特装租赁、型材开发、巡展等可循环展览解决方案。基于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及绿色会展发展方向，易尚展示自主研发的低碳循环会展系统是对碳中和战略的积极响应，有利于会展搭建物料的循环、抑制有毒物质的排放和减少拆解中二次碳排放的污染，建立新型绿色会展生态链有积极作用。鉴于会展市场分散、资源存在严重浪费的情形，公司与全球环保展览系统的发明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德国奥克坦姆集团合作，专注于循环会展系统及共享服务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公司循环会展系统和共享服务平台包括了地台系统、灯箱系统、板墙系统、吊装系统、数据采集、展具系统等六大解决方案，扩充了商展应用场景，提高了搭建效率，实现了客户低成本高效率参展、主办方低碳办展、观众舒适观展的经济、社会双重效益。

3、虚拟展示业务

虚拟展示，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基于三维数字化和虚拟增强现实方案的设计、研发与实施，以及其他基于3D视觉技术的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包括三维数字化、3D打印、基于3D\AR\VR\全息显示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三维人工智能系统研发与应用等。公司自2010年开始从事3D\AR\VR\全息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经过十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已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相关产品和技术荣获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及iF设计大奖等诸多奖项，并承担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等重大科技攻关任务。随着互联网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公司积极推进3D\AR\VR\全息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创新展览展示、终端新零售、医疗健康、工业检测、智能制造、电子商务、文物与数字博物馆、文化教育、智慧地产等。

4、贸易服务

为探索新的发展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布局3D+5G业务，努力将3D技术在通信电子、物联网行业中应用落地，配套开展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5、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惠州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基地、易尚三维产业园、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处部分房产租赁和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024,272,654.72	1,045,536,331.79	-2.03%	1,124,034,6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2,951.95	43,162,428.34	23.03%	80,600,67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95,886.97	20,838,333.76	12.75%	71,565,7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02,384.47	206,112,059.08	5.91%	95,489,94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8	25.00%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4.20%	-0.47%	9.3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101,311,255.74	3,683,527,852.92	11.34%	3,015,931,8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418,559.80	1,396,893,732.19	4.55%	1,011,686,690.0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283,560.59	269,922,102.30	214,284,727.63	406,782,2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56.17	19,318,376.44	6,420,313.37	27,274,4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8,006.59	14,180,516.46	5,211,162.69	7,192,21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3,197.16	99,963,326.82	-15,415,647.82	94,721,508.31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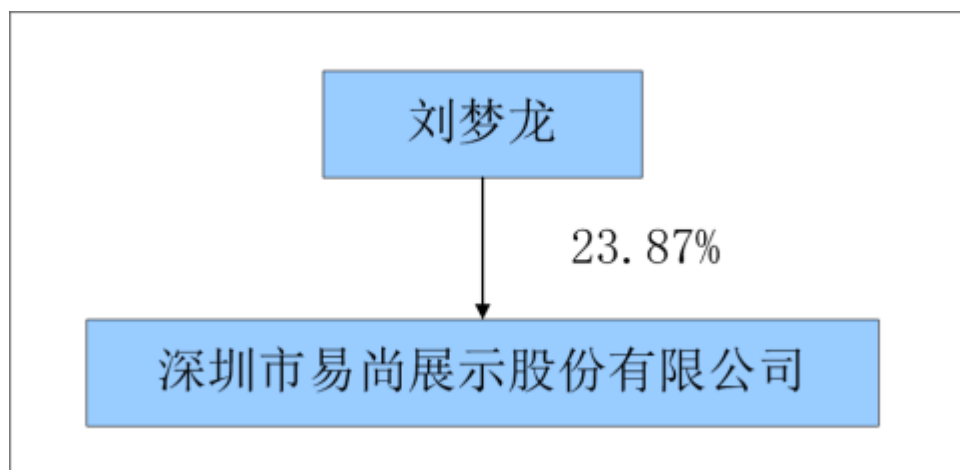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23.87%	36,885,476	32,284,407	质押	36,885,476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4.81%	7,428,187	0	质押	6,729,887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3.40%	5,248,800	0	质押	5,110,000	
林庆得	境内自然人	2.31%	3,574,700	0			
房莉	境内自然人	0.94%	1,450,000	0			
深圳市前海建泓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建泓时代智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357,300	0			
易小强	境内自然人	0.80%	1,230,100	0			
冯英雪	境内自然人	0.76%	1,177,000	0			
深圳市前海建泓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建泓盈富一号复合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62,700	0			
深圳市前海建泓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建泓时代恒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08,5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初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迅速在全球范围蔓延，导致阶段性停工停产，各种商务活动放缓或停滞，给整个经济社会带来巨大的影响，公司所涉展览展示行业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巨大影响。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持续不断的国际贸易战，公司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抓住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市场迅速恢复的机会及线上展示迅速增长的机遇，大力发展3D\AR\VR等虚拟展示业务，积极拓展三维数字化（3D）、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全息显示、人工智能（AI）等虚拟展示业务市场，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优势，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国内经济调整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实现了公司稳定发展和利润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024,272,654.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02,951.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3%。

1、终端展示业务

在终端展示领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展览展示行业出现阶段性停转，消费电子、汽车、奢侈品等主要消费品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出口停滞。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意为先、品质为重、客户为本”的策略，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下半年积极抓住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市场迅速恢复的机会，继续服务好华为、茅台等优质客户的同时，重点开拓新零售、白酒、汽车、电子烟等领域的市场需求，积极开拓雾芯科技、一汽大众等新客户，保持终端展示业务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终端展示业务实现收入392,050,835.65元，同比增长26.33%。

2、循环会展业务

在循环会展领域，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会展行业出现阶段性停转，至2020年5月中旬才逐步开始恢复，公司会展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循环会展业务实现收入63,749,314.05元，同比下降37.44%。

3、虚拟展示业务

在虚拟展示领域，随着通讯技术的进步以及5G时代的来临，三维数字化（3D）、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全息显示、人工智能（AI）等新兴产业得以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敏锐捕捉当今数字时代升级需求迅速增长的机遇，大力发展3D\AR\VR等虚拟展示以及数字创新业务，继续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优势，加快产品创新，加大相关业务配套产品的市场推展力度，报告期内，虚拟展示业务实现收入301,007,854.63元，同比增长72.17%。

4、贸易服务

2018年以来，国际贸易形势持续恶化，而国内5G和物联网建设迅速，对芯片等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为探索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积极布局5G+3D业务，努力将3D\AR\VR技术在通信电子、物联网行业中应用落地，配套开展相关芯片等电子产品销售业务，逐步从贸易走向产品研发。报告期内，贸易服务实现收入125,950,462.90元，同比增长4.86%。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惠州创意终端展示产品生产基地、易尚三维产业园、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三处部分房产租赁和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41,514,187.49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终端展示	392,050,835.65	103,923,877.02	26.51%	26.33%	4.08%	-5.66%
虚拟展示	301,007,854.63	104,608,853.99	34.75%	72.17%	51.24%	-4.81%
贸易服务	125,950,462.90	17,175,683.83	13.64%	4.86%	88.57%	6.06%
其他	141,514,187.49	86,117,186.86	60.85%	-58.18%	-53.02%	6.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新修订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1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39,096,323.13	-39,096,323.13	

合同负债		36,126,156.28	36,126,156.28
其他流动负债		2,970,166.85	2,970,166.8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2,294,730.39	58,636,629.67	-56,341,899.28
合同负债	51,879,612.65		51,879,612.65
其他流动负债	4,462,286.63		4,462,286.6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703,435,898.80	685,773,195.91	17,662,702.89
销售费用	23,477,900.43	41,140,603.32	-17,662,702.89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变动如下：

- 1、深圳市易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H4A3L,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为人民币0元。
- 2、深圳市易尚锐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95Y28,本公司持股比例51%，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认缴出资额1020万人民币，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为人民币0元。
- 3、邢台博业易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注销。
- 4、深圳市易铂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注销。